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2,744	138,937
其他收益		14,383	13,720
已售買賣證券成本		(87,356)	(54,544)
折舊及攤銷支出		(1,678)	(4,377)
員工成本		(8,785)	(22,374)
提供金融服務之融資成本		—	(7,029)
其他經營支出		(73,579)	(333,669)
經營虧損		(64,271)	(269,336)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000)
— 投資物業		—	(20,300)
—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1,006)
— 聯營公司權益		(75,036)	(1,485)
— 其他證券		—	(13,652)
因一間聯營公司出現減值虧損 而對負商譽解除		21,246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245,31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	1,05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8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24,045)	2,5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0,577)	—
其他融資成本		(14,185)	(37,131)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336,868)	(116,844)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		—	5,800
日常業務虧損		(336,868)	(111,044)
少數股東權益		—	77,305
股東應佔虧損		<u>(336,868)</u>	<u>(33,739)</u>
股息	6	—	17,201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28仙)</u>	<u>(9仙)</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股東，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互聯百慕達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以介紹上市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而互聯百慕達之上市地位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撤銷。於二零零三年底前，本公司已出售互聯百慕達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舊互聯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而目前為止得出之結論為經修訂準則可能如下文所述對綜合賬目造成影響：

有關投資物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須把投資物業之所有重估收益或虧損直接撥入收益表，而根據舊準則該等變動通常以組合基準撥入重估儲備。因此，物業價格之波動有可能對本公司之未來經營溢利水平及貫徹性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81,765	80,091
利息收入	10,661	43,800
經紀費用及佣金收入	—	9,10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88
租金收入	318	5,856
	<u>92,744</u>	<u>138,937</u>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為其次要報告形式，各分類為各自組織及管理。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

投資買賣證券	:	買賣證券
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升值而持有投資

附註：隨部份出售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HMI實際上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HMI應佔之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部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撥入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業績。

本集團分類業務之間之交易主要與租金有關，其條款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條款相約。

下表顯示此等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81,765	10,661	318	—	—	92,744
分類業務之間	—	—	—	—	—	—
	<u>81,765</u>	<u>10,661</u>	<u>318</u>	<u>—</u>	<u>—</u>	<u>92,744</u>
其他收益	—	—	3,350	—	11,033	14,383
	<u>—</u>	<u>—</u>	<u>3,350</u>	<u>—</u>	<u>11,033</u>	<u>14,383</u>
收益總額	<u>81,765</u>	<u>10,661</u>	<u>3,668</u>	<u>—</u>	<u>11,033</u>	<u>107,127</u>
分類業績	(7,634)	(66,433)	2,986	(542)	7,352	(64,271)
減值虧損						(75,036)
解除負商譽						21,24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24,0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997	(139,578)	—	(20,136)	(26,860)	(180,577)
其他融資成本						(14,185)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u>(336,868)</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80,179	52,902	5,856	—	—	—	138,937
分類業務之間	—	—	2,198	—	(2,198)	—	—
	<u>80,179</u>	<u>52,902</u>	<u>8,054</u>	<u>—</u>	<u>(2,198)</u>	<u>—</u>	<u>138,937</u>
其他收益	—	13,014	—	36	—	670	13,720
	<u>—</u>	<u>13,014</u>	<u>—</u>	<u>36</u>	<u>—</u>	<u>670</u>	<u>13,720</u>
收益總額	<u>80,179</u>	<u>65,916</u>	<u>8,054</u>	<u>36</u>	<u>(2,198)</u>	<u>670</u>	<u>152,657</u>
分類業績	(57,210)	(38,293)	(6,877)	(4,718)	—	(162,238)	(269,336)
減值虧損							(57,44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245,31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1,056
視作出售附屬							
公司權益之虧損							(1,8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2,500
其他融資成本							(37,131)
稅項							5,800
少數股東權益							77,305
股東應佔虧損							<u>(33,739)</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利得稅按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準備。

(抵免) 支出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200
遞延稅項	—	(10,000)
	<u>—</u>	<u>(5,8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抵免乃撥回有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之暫時性差異。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三年每股7港仙之特別股息(相等於互聯百慕達每股0.28港仙)及本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	17,201

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從互聯百慕達之實繳盈餘支付。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之虧損336,8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7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09,700,000股(二零零三年：368,868,500股)計算。

由於轉換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林炳昌先生將獲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繆希先生將獲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中島敏晴先生將獲取每月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連慧儀女士將獲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釐定。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報告，核數師於計劃其審計時，取得彼等認為需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充足證據，合理地保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彼等就以下各項得到的證據有限：

- (1) 核數師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5,36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於上年度達成見解，及因此於彼等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作出更詳盡說明。

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度作出全部撥備。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連帶影響。

-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就HMI而言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320,624,000港元。由於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受制於審計保留意見，核數師未能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HMI之資產淨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達成見解，因此於該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作出更詳盡說明。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HMI之資產淨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連帶影響。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其他資料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根據過渡安排，該等規定仍然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

致親愛之股東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年度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業績令人鼓舞，是本公司經歷重大轉變之一年。於去年致股東之主席報告書內，本人已向股東呈報本公司之註冊地已改為香港，而本公司重組成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互聯百慕達」）。本人亦呈報，互聯百慕達其後已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本人指出該項出售「使本公司得益」，「而董事能夠集中力量於更具生產力或回報之商機」。於同一份報告書內，本人另亦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將注意力放於公司內部，主要致力於公司重組及精簡其業務活動」。本人對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表現感到雀躍，並認為本公司已取得重大進展。

於過去兩個月，董事會或本人獲邀請並接受數份報章與雜誌之訪問。多名採訪記者均指出同樣實情，而本人作為主席或吾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亦深知此實情，本公司於過去七年一直錄得虧損，而本公司過去從股票市場籌集大量款項，及彼等對本公司之方針感到不清晰。彼等所提出之論點無疑是合情合理。本人認為，彼等身為將資訊帶給普羅大眾之媒體記者及閣下身為本公司之投資者，無疑是理應知道答案。由於本人身為本公司主席及此乃本人發表之報告書，故本人選擇藉此解釋本人之答案。

現有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完全接管本公司之業務。本公司當時因在市場高峰期購入多個物業及於中國之多項主要投資未能獲得盈利而負債累累。本公司拖欠各項貸款。新任管理層面對欠債近10億港元未償還、債權人威脅控告本公司欠債而未能償還，加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欠佳，不足以支付工資。董事會之工作專注於拯救本公司。於過去數年，本公司已償還超過半數債務。於過去數年亦遇上許多利潤可觀之投資項目，董事須就積極進取地或保守投資作出抉擇。因應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選擇投資擁有最高預計回報之最積極進取投資項目。本公司投資於互聯網項目、網站及中國項目。投資者毋須從本人口中亦得知高回報附帶重大高風險，而由於互聯網泡沫爆破、亞洲金融風暴及香港樓市下滑，本公司亦不能避免蒙受虧損。

本公司去年之核數師對本公司之年報發表保留意見之原因有二，本人會於此報告書內解決其中一個原因。核數師曾提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是由於出售互聯百慕達及董事認為有關於該次出售，「本集團並無責任就…由任何有利益人士向本集團提出就交易有效性及／或因重組蒙受損失之人士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承擔之實際或或然負債」。核數師於刊發年報前對此表示關注，是由於一名債權人提交呈請互聯百慕達清盤。於二零零四年，該名債權人已與互聯百慕達和解。同一間核數師已接納該「基本不明朗因素」不再存在。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尚未解決之法律訴訟。

由於不再受債務或任何法律問題所困擾，董事能夠繼續專注於精簡現有業務及集中於本公司之新方針。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跌至9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38,9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33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33,700,000港元增加9.9倍。每股虧損為0.28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對年度每股虧損則為0.09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91,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17,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0,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則為37,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將總計息借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與流動比率分別為198%及約0.31倍，該兩項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1.7%及0.78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3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0,000港元)、其他貸款為96,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滙兌風險減至最低。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為5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批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撥備之或然負債，乃就授予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分別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5,000,000港元)，而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分別為32,0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915,000港元)及31,5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915,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述，本公司、互聯百慕達及HM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約18.68%之HMI權益及另一間附屬公司48.53%權益由舊互聯集團轉讓予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享有HMI分派股息、資本及資產之22%永久權益。此外，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HMI未能支付其向互聯百慕達宣派上述之分派，則本公司將向互聯百慕達就同等款額賠償。年內，互聯百慕達已透過書面形式確認該協議已取消，因此，上述由本公司作出之擔保亦得以解除。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述，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若本公司代表互聯百慕達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未上市投資之權益受到不恰當之影響，本公司須向互聯百慕達支付13,000,000港元。期內，已按照互聯百慕達之指示將投資之所有權轉讓予一名代理人，象徵性代價為1港元。上文所述之擔保亦因此而解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及展望

儘管全球油價高企、伊拉克爆發戰事及中國與台灣之間之政治局勢緊張，本年度香港經濟錄得令人滿意及有點意想不到之強勁復甦。物業市場，特別是豪宅市場，已上升至一九九七年時之高位或甚至乎已超逾該高位。本公司已把握機會進一步削減其持有物業之數量。經濟亦因內地遊客不斷來港消費及不時舉辦貿易展覽會而受惠。股票市場亦呈現一片新景象。香港經濟普遍向好發展。

年度結算時錄得虧損超過300,000,000港元，投資者無可避免會對是甚麼因素導致二零零四年是互聯控股令人鼓勵之一感到疑惑。當董事會於去年撤換核數師時，已要求現任核數師「向公眾呈報真實情況」及彼等「應想盡辦法」。然而，吾等並不同意去年之財務報表應呈報之貸款撥備款額，因而導致二零零三年年報有所保留之另一項原因。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HMI之投資已進一步攤薄至42.03%。本集團仍然視HMI及其附屬公司（「HMI集團」）為一間關係緊密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HMI宣佈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已成為其股東之一，並已簽約成為Sojitz之非獨家代理及顧問。本公司相信，隨著經濟穩步上揚，HMI集團之財務顧問、經紀、業權買賣及金融服務業務均會受惠。

HMI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業務性質亦使本集團從事貸款業務。於安達信會計師行倒閉及世界通訊(Worldcom)及安隆(Enron)事件後，會計行業於呈報時顯得十分審慎，及在本公司之特別情況下，對尚未償還貸款之處理十分審慎。核數師要求之貸款標準或資格亦大幅提高。因此，HMI之撥備及撇賬達25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淨撥備則達61,000,000港元。董事選擇接納該等數字，而並非使年報再次有所保留。由於吾等仍正在追收多筆尚未償還貸款，吾等相信，此項會計處理方式已極為保守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實力。

年內，本公司專注於發展澳門相關項目。本公司部分董事一直與澳門博彩業之具影響力人士保持緊密聯繫，而其他已建立本身之網絡。於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首次參與澳門相關業務，收購一間擁有可出租作博彩用途之船隻之控股公司Wide Asia Shipping S.A.。是項投資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出售，獲利逾20,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亦宣佈有關投資於Found Macau（一間於澳門進行大規模投資之合營公司）以及其他澳門項目之計劃。本公司繼續評估手頭上之項目，並將會於深思熟慮及對業務進行充足評估後方會投資。

二零零四年是令人鼓舞之一年，本公司於去年作出若干重要決定。本公司已積極向新業務方針進發。吾等相信吾等已專注於發展合適之業務，本公司之政策有效及吾等已朝正確方向邁進。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宣佈將本公司之公司名稱更改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名稱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本估值造成任何影響，但標誌著本公司發展歷史上之一個重要里程碑，此並不意味著一個開始或結束，但代表吾等已作出之努力及吾等可以進一步發展之空間。展望未來，吾等認為前景明朗及吾等已準備迎接未來之挑戰。

僱員／董事

本公司已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將其經營成本控制及減低至一個適當水平。年內，由於本公司發展成為一間雄心萬丈之公司，故本公司僱員與董事均須承擔繁重之工作量。本人特此感謝全體員工與董事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對工作努力不懈與全力以赴，與彼等並肩作戰及為本公司股東服務，絕對是莫大榮幸。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委任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大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懇歡迎新委任董事加盟。本公司有幸由獨立董事組成之穩健董事會管理，彼等制定符合履行股東之受信責任之高標準。董事會亦謹此感激翁世炳先生於往年貢獻良多。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紀念

當本人執筆撰寫此報告書時，傳來令人傷痛之消息，本人之其中一名同窗本地大學Prof. Lo Yam Kuen已證實於南亞海嘯中罹難，本人與Prof. Lo Yam Kuen於去年之高中三十週年聚會上重逢。本人再次憶及不斷奉獻金錢與時間致力參與多個海嘯死難者籌款活動的僱員，本人對彼等之行為感到自豪。彼等的愛與關懷為死裡逃生之人士燃點希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4(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持股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B) (A)段之批准須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總面值，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召開之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而本公司之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翁美儀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大業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連慧儀女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